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7樓

承辦人：曾文馨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31

傳真：(02)89650294

電子信箱：am665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力字第1100020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2086891\_110D2014891-0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得否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所定免除基礎訓練疑義一案，請查照並依來函說明項辦理。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月5日公訓字第109001294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